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369號
日期: 110. 8. 1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姿賢
電話：2991111#8792
傳真：2982952
電子信箱：f9842032@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95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轉知有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268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延長及相關訓練課程事宜，相關注意事項詳附件。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營造業承辦)

局長蘇金安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2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2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函續辦。

二、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合先敘明。

三、因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仍持續，考量工地主任訓練班上課學員及委訓單位，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

政策，並為避免群聚感染而有暫緩開課或停課之情形；又查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者，亦需耗時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爰就旨揭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一)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時，其執業證之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三)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正本：各中央政府機關、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工地主任班委訓單位、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04 16:14:19